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淮岷

電話：03-5216121#382

電子信箱：04898@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產業發展處(漁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產漁字第1080105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水域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案施工前會議，訂於108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新竹區漁會三樓會議室舉行，惠請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6月27日府產漁字第1080102424號函續辦。
- 二、上開公文受文者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八海岸巡防總隊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新竹漁港安檢所為誤繕，更正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新竹安檢所。

正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新竹安檢所

副本：本府產業發展處(漁業科)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